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0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37,000.00万元，能够满足各业务板块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837,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22,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37,000.00万元，能够满足各业务板块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837,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22,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枣庄振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四川广阳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枣庄振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四川广阳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不高于定期结售汇等，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品种、产品组合、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其中币种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期权类衍生品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四川广阳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5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 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501,881股，占公司总股本2,136,399,076股的24.8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丰先生累计质押239,01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4.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润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961,571,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润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9,010,000股(含次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4.8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润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261,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本次解除质押73,5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4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润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501,881股，占公司总股本2,136,399,076股的24.8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丰先生累计质押239,01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4.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润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961,571,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润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9,010,000股(含次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4.8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润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261,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本次解除质押73,5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4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润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501,881股，